关于《南湖区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》

（2021年修订）的起草说明

区残联

一、起草背景

现行的《南湖区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于2014年12月修订施行。2015年来，以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50号）、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》（嘉政发〔2016〕46号）和《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嘉委发〔2020〕20号）等一系列具体政策文件相继出台，我区原有政策的若干内容与现行政策区别较大，因此有必要对《南湖区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文件进行修订。

二、框架内容

新修订的规定分为七个部分，由原文件的25条修订为35条，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第一部分是总则。主要包括适用范围、扶助对象等。

第二部分是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。明确了残疾人在康复训练补贴、辅助器具适配补贴、人工髋或膝关节手术补贴、精神残疾人的医疗救助等方面的内容；原文件第四条由于上级政策变动较大、内容较多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和南湖区同类政策，对0-17周岁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、人工耳蜗植入术补贴、辅助器具补贴、肢体矫治补贴等进行了细化调整，拆分为新规定中的第四条至第十二条等九条。

第三部分是残疾人社会保障、就业创业政策。明确了残疾人在生活补贴、护理补贴、保险补贴、托养机构补贴、公交爱心卡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四部分是残疾人就业培训。明确了残疾人就业安置、助残基地、“残疾人之家”等机构补贴、教育助学补贴等方面的内容；主要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，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“残疾人之家”，按不同星级的补贴、奖励标准进行了调整。

第五部分是残疾人教育和文化体育。明确了残疾人教育助学补贴，以及残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补贴、入学奖励等。对残疾人文艺创作奖励、文体活动参与、公共资源享受等方面的内容也做了明确。对“残疾人参加残联系统组织的各类演出、集训、比赛等活动的补贴”进行了修订，并增加“创建残疾人文化、体育基地的一次性奖励”。

第六部分是残疾人权益保障。明确了残疾人的法律援助和服务制度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了修订，并增加了“创建国家级无障碍镇（街道）”和“省级无障碍社区”的一次性补助经费。

第七部分其他。本部分内容对解释权、施行时间进行了明确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1.调查研究。2020年以来，区残联在认真研究梳理省、市、区印发的涉及残疾人政策文件基础上，实地调研周边县（市、区）特别是市本级其他两区的相关残疾人政策出台情况。同时，下基层认真听取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的政策反馈和需求。

2.形成初稿。2020年10月-2021年3月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经多次专题会商，区残联起草了《南湖区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初稿。

3.修改完善。2021年4月，区残联将《南湖区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初稿以书面形式和座谈会形式征求各镇（街道）和区残工委成员单位的意见。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医保分局等4个部门共提出15条修改意见，经沟通协商，意见基本予以吸收采纳，其他单位和部门均无意见。4月9日-16日，通过南湖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4.专家论证。5月13日，邀请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医保分局等8家单位分管领导再次召开座谈会，对规定中的相关条目进行论证，达成共识。完善后的《南湖区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经区司法局出具《合法性审核意见》，再次修订后形成本送审稿。

四、重点讨论决策事项

文件新修订后，按2020年实施数或预估数测算，每年增加的资金量约为60-130万元。其中对工疗型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奖励的一次性补贴，按新文件2021年将一次性补贴24万元；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无障碍镇（街道）的，按创建经费的15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